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一、依 105 學年教育部學雜費調整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內「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經本校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105 學年度長庚大學學雜費收費審議會議」審議，本校均符合各項指標。

1.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本校近 3 年平均為 412.3%，符合規定。
2.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15\%$ ；本校 -4.01%，符合規定。
3.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 ；本校 2.5%，符合規定。
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 ；本校 74.5%，符合規定。
5. 學校應提出 105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本校符合規定。
6.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本校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五項全部通過，認可有效期限 101 年致 106 年，符合規定。
7.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本校符合規定。
8.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本校符合規定。
9. 該一學年度（103）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教師數為專任教師及可計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在 25 以下；本校 9.3，符合規定。

放寬調幅檢視指標，本校均符合規定。

1.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在「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5 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認可有效期間為 101 年至 106 年。
2.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辦外部評鑑」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奉教育部函文(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352A 號)認定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與結果，自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止得免接受高教中心評鑑。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迄今已十一年未調整，收費標準明顯偏低。

- 1.本校於 93 學年調漲 4%，迄今已十一年未調整。
- 2.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明顯偏低，較國內其他私立大學校院收費偏低，依各學類比較，每學期每位學生收費較各校平均低 2,272 元～13,183 元，約低 4.5%～28.5%（如附表一）。

三、本校學雜費用於支付與學生學習相關經費用明顯不足。

- 1.本校學雜費用於支付與學生學習相關經費用明顯不足，以近三學年度（101～103）平均每年學雜費收入 6.08 億元，平均每年教學訓輔、行政管理、獎助學金等經常門支出 24.43 億元，學雜費收入與學生經常門支出之收支不足為 18.36 億元。
- 2.全校總收支餘絀亦有不足，以近三學年度（101～103）平均每年總收入 35.88 億元，平均每年經常門總支出 36.81 億元，平均每年總收支不足為 0.93 億元，總收支內含受贈收入 3.15 億元、財務現金股利收入 8.16 億元，及南科股票減資的財務支出 1.49 億元，若將三種項目同時剔除不計，則本校平均每學年度總收支不足缺口擴大為 10.75 億元，顯示本校目前極需仰賴財務現金股利收入及受贈收入來彌補總收支平衡，但此項收入為不穩定收入來源，考量校務長期發展及永續辦學，認有提高本校學雜費比重，強化學校財務自足能力之需要。

四、依教育部 105 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調整。

綜上，本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內各項指標，學雜費收費標準迄今已十一年未調整，收費標準明顯偏低，學雜費用於支付與學生學習相關經費用明顯不足，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未調整，依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105 學年度長庚大學學雜費收費審議會議」之審議決議，本校 105 學年學雜費調幅以基準調幅 2.5%提出申請。

105 學年支用計畫新增學習資源 1,795 萬元、新增助學計畫 383 萬元，合計約需 2,178 萬元的新增支出；105 學年學雜費調漲可增加 1,244 萬元的收入，收支不足 934 萬元，將由本校自籌。